

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

本常務委員會獲理事會授權，負責執行律師會的行政及監管職能。

常務委員會共有11名成員，其中五名是理事會成員。本年度共召開了12次會議，並曾審議205個議事項目(上年度為220項)。

常務委員會成員：

蘇紹聰(主席)

黎庭康(副主席)

陳美蘭

鄭陳秀清

霍兆全

許學峰

熊運信

林新強(於11月呈辭)

廖珊儀

黎雅明

伍成業

謝建國

王桂壠(於5月呈辭)

秘書：審查及紀律部總監

審批委員會

審批委員會是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轄下的附屬委員會，共有14名成員，其中七名是理事會成員。

審批委員會於年內舉行21次會議，並審議413個議事項目(2006年的會議次數為20，議事項目有611項)。此外，審批委員會透過傳閱三份議程的方式處理13項事宜(於2006年則透過傳閱四份議程的方式處理79項事宜)。

委員會成員：

葉成慶(主席)

伍成業(副主席)

陳美蘭(於4月呈辭)

何君堯

季明善

郭敏生

賴顯榮

林新強(於11月呈辭)

林亦淙

林君良

林靖寰

馬華潤

吳金源

彭韻僖

黃苑桁

葉禮德

機構內務律師：

陳建豐(「A部份」於7月廢除)

秘書：審查及紀律部總監

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

隨著規管機構內務律師的執業指引N於6月1日生效，審批委員會不再處理機構內務律師所提出的豁免遵守《律師(專業彌償)規則》的申請。委員會亦同時廢除將會議議程分為兩部份之做法，並把「A部份」(即專門處理機構內務律師的事項部份)取消。

審批委員會於年度內所審議的申請，包括下列類別：

	2007	2006	2005
註冊為外地律師行	12	14	9
註冊為外地律師	157	254	228
註冊為聯營組織	10	6	2
從律師登記冊除名	9	4	12
重新列入律師登記冊	1	2	0
認許英國大律師	1	0	0
認許資格：《法律執業者條例》第4(1A)條	5	57	—
聘用員工：《法律執業者條例》第53(1)條	3	3	6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53(3)條	1	1	7
豁免遵守專業彌償計劃規則：適用於機構內務律師	0	4	3
執業證書—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6(6A)條免除條件	19	18	26
執業證書—特別條件	10	16	30
實習律師	28	114	142
聘用實習律師的特別許可	22	10	3
法律費用草擬人員	1	4	6
會計師報告	8	12	25
律師行名稱及信箋	4	4	5
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	0	1	0
名片	0	0	1
註冊為關聯會員	6	5	5

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

註冊部

除了處理經由審批委員會審議的申請外，註冊部於年度內處理下列各類申請：

	2007	2006	2005
取錄	316	354	355
取錄資格證書	340	365	322
執業證書	5925	5757	5593
執業證書—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 第6(6A)條免除條件(律師)	168	185	116
註冊為外地律師 ¹	182	63	—
免除註冊證書上的附帶條件(外地律師)	20	13	20
專業操守證明書	481	1507	300
註冊實習律師合約	335	305	302
實習律師 ¹	122	27	—
會員證 ²	1423	1121	1984
會計師報告	686	661	662
無異議書 ³	885	749	671

¹ 一只涵蓋特定類別的申請

² 一律師(847)、實習律師(312)、學生會員(131)及關聯會員(1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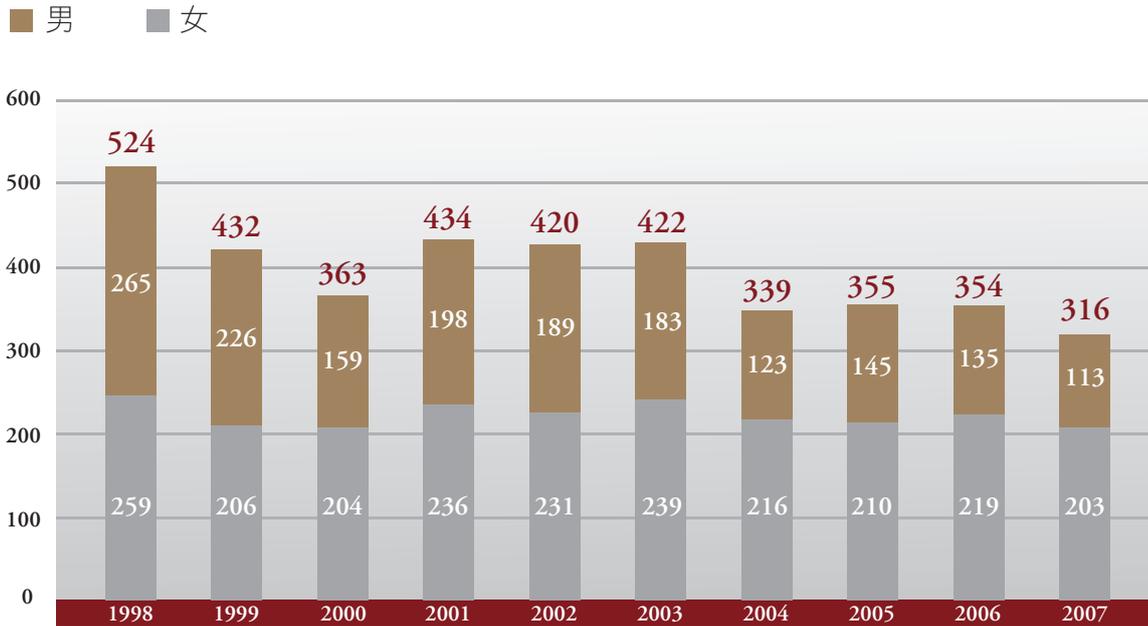
³ 一無異議書乃發給申請工作簽證人士的文件

一如既往，註冊部(聯同執業操守組)於年度內覆核和處理由每間律師行和外地律師行的「僱員資料申報表」於1月份提交以及由律師行和外地律師行提交的律師行詳情更改通知書，並將上述所有文件存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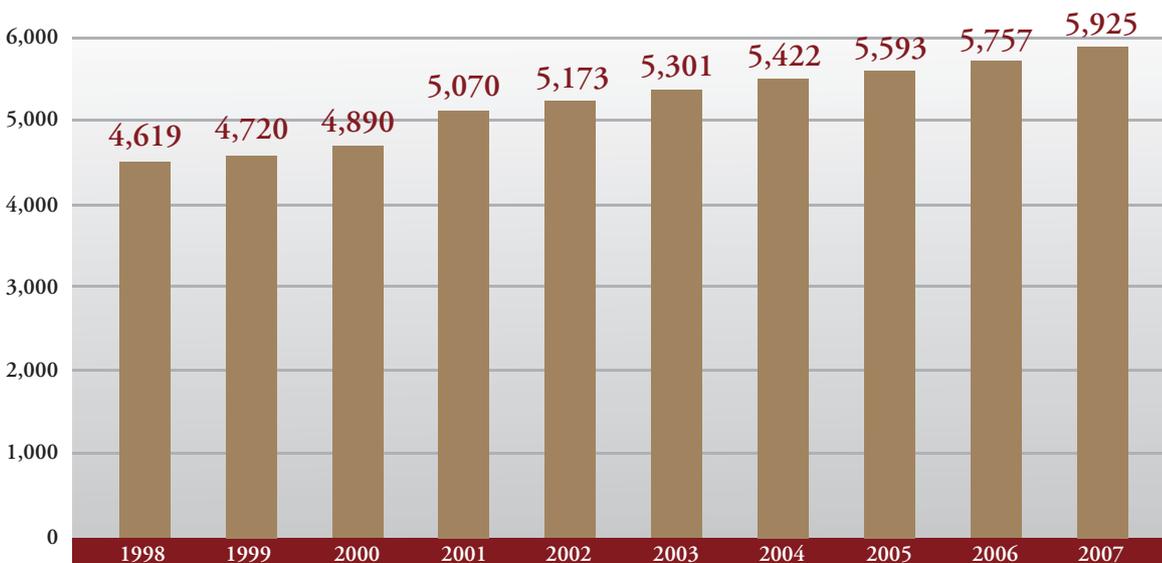
註冊部於年度內增聘了兩名員工。

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

圖一：1998年至2007年獲認許為律師的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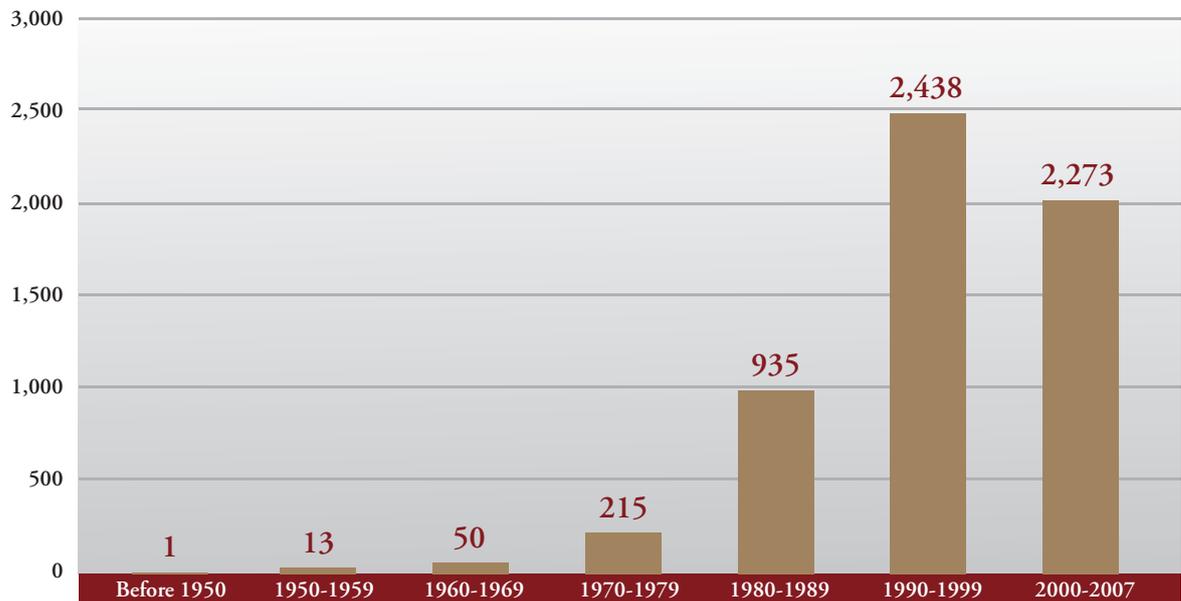


圖二：1998年至2007年發出的執業證書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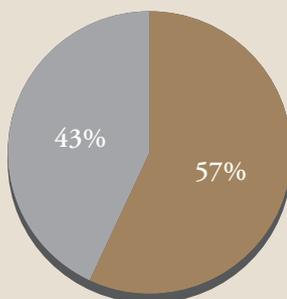
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

圖三：執業會員所獲認許的年份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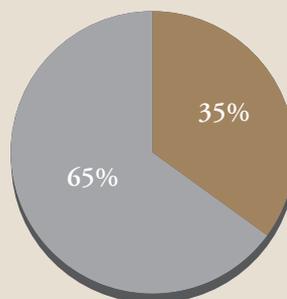
於1998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期間獲認許為律師的會員共有2,843名，佔執業會員總人數的48%。

圖四a：律師男女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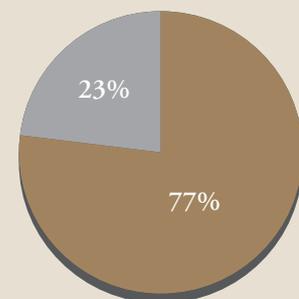
■ 男 ■ 女

圖四b：實習律師男女比例



■ 男 ■ 女

圖四c：律師行合夥人男女比例



■ 男 ■ 女

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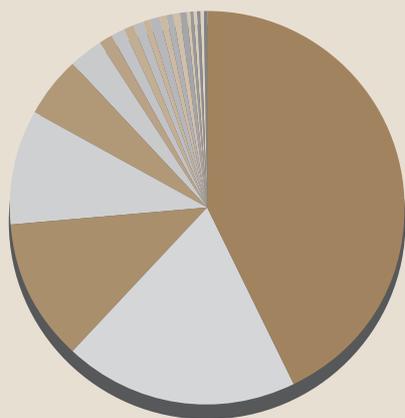
圖五：2007年律師行規模及實習律師人數分佈

律師行規模	律師行數目		實習律師人數	
	2007	2006	2007	2006
獨營執業	320	308	39	36
2至5名合夥人	320	327	169	182
6至10名合夥人	44	40	176	157
11至20名合夥人	19	18	173	143
超過20名合夥人	6	5	96	79
總計	709	698	653 ¹	597 ²

¹ 一不包括14名受聘於政府的實習律師及三名機構內務實習律師

² 一不包括10名受聘於政府的實習律師及三名機構內務實習律師

圖六：在外地律師行及本地律師行工作的外地律師所屬司法管轄區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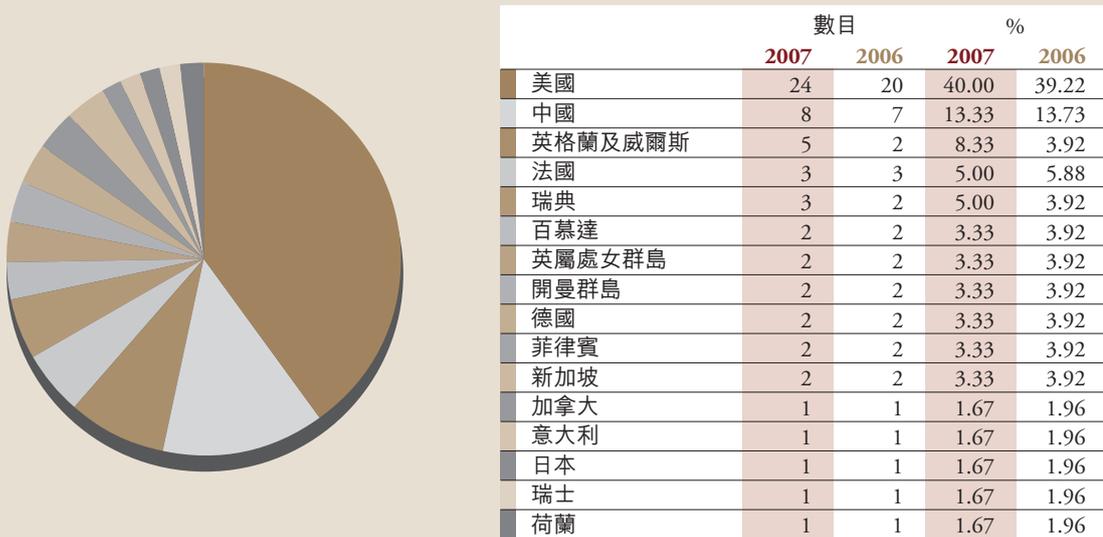


	數目	%
美國	445	42.75
英格蘭及威爾斯	198	19.02
澳洲	123	11.82
中國	97	9.32
新加坡	52	5.00
百慕達	27	2.59
法國	14	1.34
紐西蘭	11	1.06
德國	9	0.86
加拿大	8	0.77
開曼群島	7	0.67
馬來西亞	7	0.67
菲律賓	7	0.67
意大利	6	0.58
英屬處女群島	5	0.48
瑞典	5	0.48
荷蘭	4	0.38
蘇格蘭	4	0.38
韓國	3	0.29
印度	2	0.19
台灣	2	0.19
奧地利	1	0.10
日本	1	0.10
尼泊爾	1	0.10
南非	1	0.10
瑞士	1	0.10

註：在1,041名外地律師當中，373名在外地律師行工作，580名則在本地律師行工作。

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

圖七：外地律師行所屬司法管轄區分佈



註：年內香港共有56間外地律師行，其中四間註冊從事兩個司法區的法律事務。(2006年內，香港共有48間外地律師行，其中三間註冊從事兩個司法區的法律事務。)

年內由外地律師行及本地律師行組成的聯營組織共有18個。新註冊的外地律師行有10間。年內有兩間外地律師行結束營業，其中一間轉為本地律師行。

學生會員

年內的學生會員人數為211名。

調查委員會

調查委員會是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的附屬委員會。每個調查委員會均由三名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成員組成。

調查委員會於本年度通過傳閱275項議程，審議了共282宗事項(上年度的數字為：275項議程，302宗事項)。

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

紀律事宜調查委員會

紀律事宜調查委員會是唯一有固定成員的調查委員會。此委員會於本年度以傳閱85項議程的方式處理了199宗事項(上年度的數字為：119項議程，328宗事項)。

執業操守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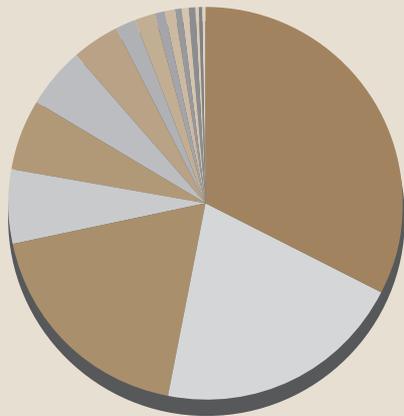
本年度接獲共532宗由公眾人士和政府機構所提出或轉介的投訴(上年度的數字為451宗)。此外，本年度接獲共84宗由律師提出的投訴，由律師會提出的投訴則共有387宗(上年度的數字分別為60宗及429宗)。本年度獲處理並已作結檔的投訴數目為990宗(上年度的數字為832宗)。

年內歸類為「無法跟進」及「不採取進一步行動」從而作結的檔案數目大幅上升。這些個案的投訴內容均未有揭示專業行為失當成分；大部份個案屬查詢性質、部份個案沒有披露投訴所針對的人士的身份，部份個案則涉及理應透過法庭程序解決的事宜。這些個案均在未有要求有關人士提供解釋下作結。

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已通過供投訴人使用之投訴表格和個人資料表格，藉以簡化執業操守組的投訴處理程序。有關的表格正在籌備中，並將於2008年開始供各界使用。

2007年處理投訴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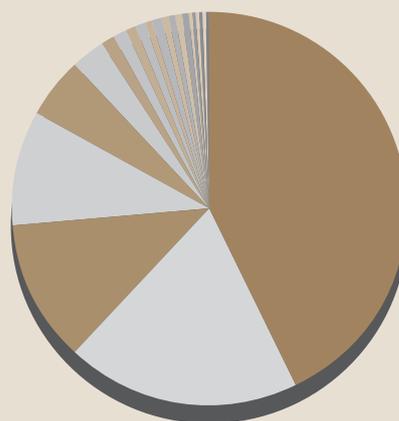
圖八：投訴所涉事宜



	2007	2006	2005
行政／監管	32.74%	30.85%	21.78%
物業轉易（香港）	20.51%	14.89%	30.58%
民事訴訟	18.54%	17.34%	18.11%
刑事	6.21%	5.74%	3.81%
其他	5.82%	5.96%	5.12%
家事婚姻	4.83%	4.68%	5.51%
遺囑認證	3.85%	1.17%	1.71%
涉及業主／業主立案法團的糾紛	1.78%	-	-
公司／商業	1.58%	4.47%	3.15%
合約	0.89%	0.53%	0.52%
索償代理人	0.79%	1.06%	1.84%
婚姻監禮人	0.69%	-	-
在未經律師會批准下任職律師行文員	0.59%	0.43%	0.26%
業主與租客	0.49%	1.49%	1.44%
物業轉易（其他）	0.39%	0.64%	0.13%
查閱行動	0.2%	10.64%	5.91%
選舉	0.10%	0.11%	-
探訪受拘禁人士	-	-	0.13%

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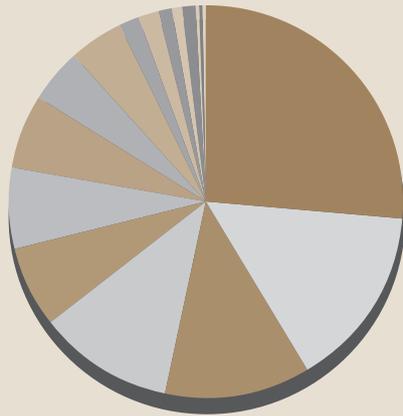
圖九：專業行為失當的性質



	2007	2006	2005
違反《專業操守指引原則》	29.68%	43.09%	48.16%
違反《律師執業規則》	12.82%	11.06%	11.42%
違反《法律執業者（風險管理教育）規則》	7.69%	0.96%	–
違反《專業進修規則》	6.80%	8.30%	4.07%
違反專業承諾	5.23%	3.09%	7.74%
其他	5.23%	0.96%	0.92%
收費過高	3.85%	2.77%	2.62%
疏忽	3.55%	1.60%	2.23%
行為不當	3.55%	1.81%	0.66%
律師會通告01-142 (Com) (法庭出席表格)	3.35%	10.64%	5.51%
服務不足	3.25%	1.28%	1.97%
延誤	2.66%	2.13%	3.81%
違反《律師帳目規則》	2.66%	1.60%	2.62%
違反《外地律師註冊規則》	1.87%	1.38%	1.97%
違反《律師（專業彌償）規則》（一般）	1.87%	0.53%	–
不誠實	1.48%	1.49%	0.66%
利益衝突	1.28%	1.28%	1.18%
欠付大律師費用	0.99%	1.38%	1.05%
不合資格人士以律師身份行事或冒充為律師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45至48條)	0.59%	0.74%	0.39%
違反《律師業務推廣守則》	0.39%	0.64%	0.79%
與外地律師有關的罪行(《法律執業者條例》第50B條)	0.30%	0.32%	0.13%
違反《執業指引》	0.20%	0.53%	0.13%
在持有受條件限制的執業證書下擔任律師行合夥人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6(G)條)	0.20%	0.43%	–
沒有回覆客戶或其代表來函或 律師會查詢	0.20%	0.32%	0.39%
逾期提交會計師報告	0.10%	0.43%	0.92%
違反《外地律師執業規則》	0.10%	–	0.26%
物業詐騙	0.10%	–	0.13%
違反《律師（專業彌償）規則》（第8條規則）	–	0.64%	–
沒有執業證書而執業	–	0.32%	0.26%
違反《實習律師規則》	–	0.11%	–

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

圖十：已完結檔案分析



	2007	2006	2005
不採取進一步行動	26.46%	25.60%	18.90%
無法跟進	15.05%	5.17%	3.70%
不成立/無違反			
專業操守	11.92%	16.35%	21.92%
指責書	11.11%	13.34%	8.63%
撤銷	6.77%	8.17%	10.55%
「良好執業」信	6.57%	5.29%	10.00%
遺憾信	6.16%	5.17%	7.81%
轉介—獨立法律意見（包括 民政事務處）	4.44%	1.68%	2.05%
待決	4.34%	3.37%	5.89%
轉介—律師紀律審裁組召集人	1.82%	1.08%	3.01%
和解	1.62%	2.40%	4.79%
轉介—訟費評定	1.01%	0.84%	0.14%
轉介—檢控人員小組 （尋求意見）	1.01%	—	—
轉介—其他有關當局	0.91%	0.72%	0.55%
轉介—律師會及大律師公會 聯合審裁組	0.20%	0.12%	0.41%
轉介—監察會計師查閱	0.20%	—	0.14%
轉介—其他 （包括介入代理人）	0.20%	—	—
發出律師會通告	0.10%	10.34%	0.14%
轉介—執法機構	0.10%	0.24%	0.96%

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

紀律程序、上訴、司法覆核

律師紀律審裁組乃法定審裁組，律師會則為檢控機構，兩者獨立運作。所有審裁組均由律師紀律審裁組召集人從法定審裁團中委任成員而組成，該審裁團則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

共有10宗紀律聆訊於年內判決(上年度的數字為八宗)，結果如下：

答辯人	職位	處罰	罰款(港元)
兩名	律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除牌 繳付堂費 	—
一名	律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譴責 繳付三分之二堂費 	110,000
一名	律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譴責 繳付堂費 	35,000
一名	律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繳付堂費 	25,000
一名	律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繳付60%堂費 	18,000
一名	律師行文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年間不得受僱為律師行文員 繳付堂費 	—
一名	律師行文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譴責 繳付堂費 	35,000
一名	律師行文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繳付40%堂費 	12,000

律師紀律審裁組駁回一宗針對一名律師行文員的個案。

另一宗針對一名律師及一名律師行文員的個案亦被駁回。一宗針對一名律師的個案則由於律師紀律審裁組拒絕發出替代送達令而被撤回。

兩名律師不服律師紀律審裁組的裁決，針對律師會提出上訴。

一名律師提出動議，申請許可更改上訴法庭的命令，但上訴法庭駁回申請，並下令其繳付律師會訟費。該名律師不服，申請許可上訴至終審法院，但申請亦遭駁回，該名律師亦被下令繳付律師會訟費。同一名律師就訟費評定而提出的上訴則獲判得直。

一名律師不服律師紀律審裁組的定罪裁決，提出上訴。上訴法庭駁回上訴，並將案件發還該審裁組以決定懲罰。該審裁組迄今仍未頒下懲罰令或訟費令。

常務委員會曾就兩宗個案向會外檢控人員尋求意見(上年度的數字亦為兩宗)。

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

常務委員會曾議決向八名律師及一名文員展開紀律聆訊(於上年度則曾議決向五名律師及兩名文員展開紀律聆訊)。常務委員會亦曾決定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9A(1A)條將一宗涉及一名律師的操守的個案呈交審裁組召集人以作簡易處理；然而，該名律師沒有通知理事會代表說明其是否希望商議該事宜。因此，常務委員會議決將個案呈交審裁組召集人，由律師紀律審裁組處理。

年內有七宗個案被轉介審裁組召集人(上年度的數字亦為七宗)。

介入

律師會於本年度未有作出任何介入行動。

查閱行動

根據理事會的兩項決議，本年度對10間律師行進行了共26次查閱，當中沒有個案被轉介至紀律聆訊。不過，有四宗個案仍在調查階段。其中一些決議涉及一間以上律師行；亦有律師行曾被查閱超過一次。上述查閱行動涉及八個投訴檔案。(上年度曾進行共51次查閱。)

監察會計師

本年度進行的探訪次數共240次，受訪的律師行共有170間；相對於上年度的170間律師行及249次探訪。監察會計師除了探訪新成立的律師行(以協助它們建立其會計制度或程式)之外，亦對所有其他律師行作例行探訪，以確保所有律師行遵守相關規定。

律師行職員

截至2007年底，共有13,022人受僱於本地律師行(截至上年底的人數為12,390名)，其中918名為具有探訪被扣留當事人資格的核准文員(上年度的人數亦為918名)。此外，截至2007年底，共有506人受僱於外地律師行。



審查及紀律部